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13號

原告 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昌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被告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60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、112年間委任原告施作地下水簡

01 易井設置等工程，包含地下簡易井設置工程（設置地點：斗
02 六工業區、計3井，下稱系爭甲工程）、苗栗縣簡易井及標
03 準監測井設置工程（設置地點：苗栗縣、計4井，下稱系爭
04 乙工程）、地下水簡易井設置工程（設置地點：斗六工業
05 區、計2井，下稱系爭丙工程）、監測井維護工程（計4井，
06 下稱系爭丁工程）、監測井修繕工程（修繕地點：雲林縣大
07 將工業區、南亞樹脂廠，計2井，下稱系爭戊工程）、監測
08 井修繕工程（修繕地點：南投縣，計2井，下稱系爭己工
09 程），兩造就系爭乙工程於111年8月23日簽立「111年度土
10 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苗栗縣」-簡易井及標
11 準監測井設置委託工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乙契約），其餘工
12 程則經原告向被告提出報價單在案，詎原告陸續完工後向被
13 告請款竟遭拒絕，而依系爭乙契約第5條約定、民法第490
14 條、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情，其中就系爭
15 乙工程部分，核屬因系爭乙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
16 管轄之訴訟，因兩造間就系爭乙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乙
17 契約第11條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
18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乙契約在卷可稽，揆諸
19 前揭說明，自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應以臺北地院
20 為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甲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21 工程承攬報酬部分，雖不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然審酌訴
22 訟經濟及當事人應訴便利，認由臺北地院一併審理為妥，爰
2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陳昭伶